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0-016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航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摘要》（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七、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423,648.6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987,042.76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金额为 23,687,514.6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非独立董事不单独就其担任的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所在岗位领取报酬，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 2020 年度每人年度董事津贴为 6 万元（税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总裁年薪 32.50 万元（税前），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年薪 27 万元（税前），财务总监年薪 19.30 万元（税前），以上高管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十一、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关联董事张航、董盛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

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